

# 《管子》中善恶报应的实现及其意义

孙长虹

(厦门大学 哲学系,福建 厦门 361005;闽江学院 思政部,福建福州 350121)

[摘要] 善恶报应是传统伦理思想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反映了人们对行为和结果的道德上的因果联系的诉求。《管子》既以传统思想中神秘的“天”作为其善恶报应的形上基础,又通过一系列的政策措施实现善恶报应的伦理秩序,即对善恶报应予以确证,对人们的职业活动进行引导和规约。善恶报应的实现有利于树立道德权威以及道德信仰,实现义利统一和德福一致,从内因和外因两个维度促使人们遵从道德,对当代的道德建设有着重要的借鉴意义。

[关键词] 善恶报应;公正;道德履行

[中图分类号] B82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6973(2016)01-0023-05

善恶报应是因果报应中的一种,我国传统社会中长期存在着因果报应思想,并且大都是以伦理为基础,佛教、儒家、道教以及民间信仰中处处可见善恶报应的踪影。《管子》不仅为善恶报应提供了形上基础,而且把善恶报应予以措施化、制度化,即在现实中把善恶报应实现出来,从而事实上为善恶报应理论提供了确证。

## 一、《管子》中善恶报应的形上基础

所谓善恶报应,就是指主体根据自己的行为而得到相应的报偿,是基于伦理的一种因果报应,是对道德行为的认可和肯定,体现了人们对行为和结果之间道德相关性的诉求。通俗地讲,善恶报应就是“种瓜得瓜,种豆得豆”,“善有善报,恶有恶报”。在《管子》中,善恶报应主要体现为职业活动中的报应,它是公正的、有序的社会伦理秩序的需要和体现,是一个社会职业活动的牢固根基。

马克思·韦伯认为善恶报应的观念与人们的理性能力有关,越是能够运用理性的人们越会相信这种伦理秩序。他认为小市民阶层较易于“接受报应伦理之意味的一个理性世界观”,因为“城市居民生活的经济基础显然具有较为强烈的理性特征,亦即可估量性及目的理性的运作能力。再者,职工

(以及在某些特殊条件下的商人)所过的经济生活,会影响他们报持下列观点:诚实是最好的政策,勤奋工作与尽忠职守会得到‘报偿’,而且也‘值得’其所接受的正当报偿。”<sup>[1]126</sup>在韦伯看来,农民则由于其受自然的拘束,常常更多地在工作中依赖巫术等非理性力量以影响自然,因而不易于产生报应伦理观念。

其实,在我国伦理思想史中,早在几千年前的我国古代社会中,《管子》已经致力于通过一系列的政策、措施把善恶报应予以实现,通过政府行为在一定程度上消弭自然因素对人们生产的影响,客观上削弱生产和社会活动中的非理性因素,瓦解非理性观念,在士农工商乃至统治阶层中塑造着善恶报应的理性观念。

《管子》的善恶报应与传统的“天”之信仰是联系在一起。传统思想中历来有对“天”之信仰,《管子》也借用了这种信仰,作为其善恶报应的理论基石。“天下无私爱也,无私憎也,为善者有福,为不善者有祸。”(《管子·枢言》)主张祸福由个人的善恶行为而决定,体现了朴素的“德福一致”观念;赋予“天”以公正的伦理禀赋,并以其作为善恶报应的保障。实质上,善恶报应把祸福的取得追溯到个

[收稿日期] 2015-09-25

[基金项目] 福建省教育科学“十二五”规划 2013 年课题(立项批准号:FJJKCG13-082);福州市中国特色研究中心 2014 年课题(项目编号:2014B008)

[作者简介] 孙长虹(1973-),女,山东淄博人,厦门大学哲学系博士后,闽江学院副教授,主要研究方向为伦理学。

人自身的行为,强调人的主体性作用,有利于个人积极性和主动性的发挥。这种观点实质上排除了任何神秘的因素。虽然有学者认为善恶报应的因果性应该是确定不移的,“善恶因果律得以存在的前提是德性善恶之因必然导致人生福祸之果”<sup>[2]104-107</sup>,但这只是一种理想形态,在现实中是很难实现的。因为,偶然性是无处不在的,在“为善者有福,为不善者有祸”的规律性中,必然存在着例外,在这种情况下,“天意难测”,神秘的“天”的概念为善恶报应无法实现的情况寻找到了神秘的理由和借口。

善恶报应是传统文化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从西周时的“皇天无亲,惟德是辅”(《尚书·蔡仲之命》)以及“天道福善祸淫”(《尚书·汤诰》)等思想开始,“德”与“天”的关联是传统思想最稳固的基因密码。这种“天”与“德”相联系的思想实质是善恶报应思想,是以“天”作为赏善罚恶的主体,实现善恶与福祸的因果联系。在传统思想中,“天”历来被看作是法则和合理性的来源和根据。“人间秩序,无论是政治社会秩序,抑或是思想文化教育,依据传统道论,乃是根植于作为宇宙秩序的天道。正是从天道演绎人道,人道获得了合法性,从而落在人间的道,成为宰制人思想、规范人行为的绝对准则,完成其对人间秩序的整合。”<sup>[3]95</sup>

《管子》也是借用“天”的神圣性来为自己的善恶报应寻找形上依据,不过,它更注重强调君主的职责,由君主代行“天”的意志,通过一系列的政策措施在现实中实现善恶报应,从而维护统治。传统文化中对君主的道德要求与天命是联系在一起的,“其惟王位在德元”(《书经·召诰》),“君主若念兹在兹,自能长保天命。这种教训对于新登基的君王来说,更是殷切:他们应该日新其德!……它展示了宗教与政治之间的和谐关系。”<sup>[4]43</sup>在传统文化中,宗教与政治保持着密切的联系,宗教为政治统治提供了先天的合法性;政治要体现先天的意志,具有现实的合理性,否则就会面临着改朝换代的危机。

## 二、《管子》中体现善恶报应的政策和措施

《管子》中体现善恶报应的政策措施主要体现在职业活动中,既包括经济领域,又包括政治领域,具体体现在生产、分配、交换、收入调节以及选贤任能等方面。

《管子》善恶报应在分配中主要体现为按照劳动和功绩获取报酬,即分配公正。《管子》尊重每个

人的劳动,把劳动以及功绩作为获取财富的重要手段。“凡牧民者,以其所积者食之,不可不审也。其积多者其食多,其积寡者其食寡,无积者不食。”(《管子·权修》)每个人根据自己的功绩而得到相应的报偿,类似于按照劳动的数量和质量获得报酬,与列宁对马克思提出的在共产主义社会的第一个阶段上的分配方式的论述:“按等量劳动领得等量产品”、“不劳动者不得食”<sup>[5]108</sup>非常相像,体现了朴素的分配公正思想。在此基础上,引导人们辛勤劳动,使人们根据自己的劳动得到相应的报酬。

分配公正主要体现为《管子》看到了不同职业劳动中凝聚的劳动时间(劳动量)的付出,主张不同职业之间的劳动产品的交换,应该以劳动时间(劳动量)作为基础。“故先王使农士商工四民交能易作,终岁之利,无道相过也,是以民作一而得均。”(《管子·治国》)主张从事不同职业的人,通过大致公平的交换,得到所需要的其它职业劳动者生产的劳动产品。反对商人囤积居奇,通过投机获取暴利的行为。它认为:“岁有凶穰,故谷有贵贱。令有缓急,故物有轻重。然而人君不能治,故使蓄贾游市,乘民之不给,百倍其本。分地若一,强者能守。分财若一,智者能收。智者有什倍人之功,愚者有不赅本之事,然而人君不能调,故民有相百倍之生也。”(《管子·国蓄》)主张“杀正商贾之利而益农夫之事”(《管子·轻重乙》),看到了不同行业、不同能力的人获利存在较大差距的可能性和现实性,主张政府通过理性计算调控行业之间的获利情况。《管子》主张根据劳动时间(劳动量)作为收入的基础,这是由于古代社会,劳动者劳动的付出主要是以劳动时间做标准。这种观点把握到了当时社会生产劳动的脉搏,当然它看到的劳动时间,还不是现代意义上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不过,它已经看到了不同的职业劳动都凝聚着人类体力、智力、时间的付出,依此可以对不同职业(行业)之间的劳动进行比较、交换,这说明其已经朴素地认识到劳动价值和价值规律。采取按照劳动时间以及功绩进行分配的模式,既体现了经济上的需要和意义,又蕴涵着伦理价值和关怀。

《管子》对收入的调节主要体现在税收方面。其一,“相地而衰其政”,(《管子·小匡》)根据土地类型、地力肥沃程度征收不同的税率。《乘马》中有详细的记载:“地之不可食者,山之无木者,百而当一。……命之曰:地均以实数。”它看到了不同的土地由于地力的不同而导致收获劳动产品数量上的差异,通过政府对不同土地类型征收不同的税率,

使得无论是耕种哪种土地的农夫,都能大体上得到相同的报酬。其二,针对自然灾害而意外事件,采取灵活的税收政策。《轻重丁》记载,齐西因水灾歉收,齐东粮食大丰收,管子的计策是:“今齐西之粟釜百泉,则镗二十也。齐东之粟釜十泉,则镗二钱也。请以令籍人三十泉,得以五谷菽粟决其籍。若此,则齐西出三斗而决其籍,齐东出三釜而决其籍。然则釜十之粟皆实于仓廩。西之民饥者得食,寒者得衣,无本者予之陈,无种者予之新。若此,则东西之相被,远近之准平矣。”(《管子·轻重丁》)政府在自然灾害面前,对受灾地区与非受灾地区之间的税收调控,不仅有利于解决受灾地区人民的生活问题,而且有利于社会的稳定,体现了政府的理性考量与民众朴素的情感的一致,客观上有助于造就共同体意识和国民意识。在不可控制的自然因素面前,政府(君主)扮演了主宰者(上帝)的角色,使得劳动者勿需徒劳地求助虚幻的、神秘的巫术,而是相信政府(君主)的措施,有助于朴素的善恶报应观念的产生。

《管子》提倡选贤任能、赏罚公正,保证人才选拔和管理上的公正性,更好地维护统治秩序。《小匡》中规定了“三选”的制度,注重选拔有真材实学的人,这种选拔制度是为国家搜罗到有用的人才,客观上要求和体现着公正的伦理要求。《小匡》中记载,正月之朝乡长复事,桓公命曰:“于子之乡,有居处为义好学,聪明质仁,慈孝于父母,长弟闻于乡里者,有则以告。有而不以告,谓之蔽贤,其罪五。”就选拔本身而言,其过程和结果是公正的;对个人而言,因德行才能得到选拔,是公正合理的,是最可认可和接受的。《管子》中有很多赏罚公正的制度规定,对官员进行定期考核,不合格的予以惩处,它认为:“君失其道,无以有其国;臣失其事,无以有其位。”(《管子·君臣上》)强调依法对不合格资格的官员进行处理。在对待官员上,《管子》并不是终身制,而是考核淘汰,一切以国家利益为重,这其中蕴涵了比较科学合理的人才观。

对普通民众,也根据其行为进行赏罚,促使其专心本职。“匹夫有善,故可得而举。匹夫有不善,可得而诛。”(《管子·小匡》)对专心从事劳作的,予以奖励;对不安心劳作者,予以惩罚。《管子》规定了对在生产方面具有卓越才能的人予以奖励:“民之能明于农事者,置之黄金一斤,直食八石。民之能蕃育六畜者,置之黄金一斤,直食八石。……民之通于蚕桑,使蚕不疾病者,皆置之黄金一斤,直食八石。”(《管子·山权数》)重视和奖励农业生产方

面的技术和人才,体现了传统农耕社会的特点。

从总体来看,《管子》的“分配公正”、“选贤任能”、“论功行赏”等政策措施,注重行为和后果之间的联系,努力实现公正地对待每个人,使个人根据自己的德才、行为而得到相应的报偿,客观上起着促使人们产生善恶报应的理性世界观的作用。

### 三、《管子》善恶报应思想的基础和实质

《管子》的善恶报应是基于人性而建立的。它认为,“夫凡人之情,见利莫能勿就,见害莫能勿避。”(《管子·禁藏》)“民之情,莫不欲生而恶死,莫不欲利而恶害。”(《管子·形势解》)符合人情就要满足人民的利益,利益的分配问题是统治者必须要解决的一个基本的问题。《管子》的策略是对职位、财富等的分配采取公正的原则,根据每个人的劳动、功绩、德才来分配。这种做法体现了人们对行为与结果联系的诉求,符合人们朴素的认知和情感,能够得到人们普遍的认可和肯定。在《管子》中,道德规范不是仅靠逻辑推衍而来的抽象系统,而是指导和规范人们行为方式的一套制度性规定,虽然其为伦理道德提供了“天”作为来源,但在实质上,其是把道德置于人性基础之上,通过规范引导和制约着人们的思想和行为。

善恶报应,即每个人根据自己的行为得到相应的报偿,体现着公正的要求。就如亚里士多德所认为的:“公正分为两类,一类表现在财物和荣誉等等的分配中,另一类则在交往中提供是非的标准。”<sup>[6]91</sup>善恶报应正是体现了财物分配以及荣誉等方面的公正,是“平等对待具有同等功劳的人,不平等对待具有不同价值的人。”<sup>[7]271</sup>并进而为人们职业活动之间提供是非标准。《管子》实行的“分配公正”、“选贤任能”、“论功行赏”等政策措施从不同侧面体现了公正的原则。公正是一个社会最重要的根基,对弱者、困难者的同情、慈善等道德属于更高的仁爱境界,这些更高的道德要求都是建立在公正的基础之上。如若没有公正,行为与结果之间的联系就丧失了伦理基础,也就无法建立有效的伦理秩序乃至社会秩序,更高的道德要求也就无从谈起。职业活动以及整个社会生产的效率以公正为基础,只有建立公正的秩序,才能真正激发劳动者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从而提高劳动生产率。缺乏公正的社会,就像是建立在流沙之上的城堡,绝对不可能稳固长久地存在。

《管子》的善恶报应实质上是义务论与后果论

的结合。善恶报应注重从后果来引导人们履行道德,乍看起来,与功利主义相类,但是二者存在着根本的区别。二者在出发点上是根本不同的,西方功利主义主张“最大多数人的幸福”的原则,以其作为道德确立和评判的标准;而善恶报应则是强调对道德行为的报应,其前提是肯定道德,在此基础上形成的一种道德实现方式。如果说西方功利主义是“凡是实用的就是合理的”,把道德置于工具性地位;那么善恶报应则是“凡是合理的应该是实用的”,虽然也强调道德的工具性价值,但更多的是把其置于目的性地位上,是目的性与工具性的两者并重。因而,莫如说其善恶报应既注重德性,又注重后果,是德性论与功利主义的融合。

#### 四、《管子》善恶报应思想的意义和价值

《管子》的善恶报应不是停留在理论上,而是通过一系列的政策措施把其在现实中实现出来,其报应是一种得到验证的报应,增强了其理论说服力,容易得到人们的践履,在此基础上,有利于个体善与社会善的统一。就如樊和平教授所认为的:“善恶因果律的真正实现,有赖于社会的公正与合理,……善恶因果律就在建立完善的道德个体的同时,提出了追求社会公正的要求。于是,个体至善与社会至善的统一,便成为善恶因果律运作的伦理底蕴和现实指向。”<sup>[8]86-94</sup> 善恶报应的实现,不仅具有理论上的意义,而且具有实践价值。

第一,确立行为的道德因果联系为道德履行奠定理论基础。善恶报应体现了人们行为与结果上的道德联系,为人们履行道德提供了理论依据。即使对于一些道德高尚的人来说,行善的目的并不是为了得到报偿,善有善报的伦理秩序也是其内心所渴求的。对于大部分普通人而言,个人根据自己的行为得到相应的报偿最具有合理性,体现了个人理性;对于社会而言,使个人根据自己的行为得到相应报酬是一个公正的社会应当做到的基本要求,有利于维护社会秩序,体现了社会理性和伦理诉求。

与传统神秘天命观相比较,善恶报应注重因果联系的伦理性。传统理论中神秘的天命观,认为“死生有命,富贵在天”(《论语·颜渊》),以神秘的“天”、“命”主宰,具有难以认知、无法把握的不可知性和神秘性。善恶报应,一方面把因果联系引入其理论和实践,克服了行为与后果关系上的偶然性、无序性,体现了人类认知的进步;并且,社会是实现个人行为与后果一致性的重要保障,体现了社会的

发展和进步。另一方面,善恶报应以道德作为行为报应的依据,客观上凸显了道德在因果链条中的关键作用,使得人们注重自己行为的道德性,有利于引导主体发挥其能动作用,事实上,使人真正成为自己命运的主宰者。

与伦理型宗教中的因果报应相比较,《管子》注重善恶报应的现实性。世界上各大宗教都是伦理型宗教,佛教、道教也属于此类,其中的因果报应也是以道德为基础。佛教把业因与果报扩展到前世、今世、来世,形成了“三世二重因果”的业报链条,把因果报应精致化和圆融化,使其陷入无法验证的境地。道教融合了传统思想和佛教的因果报应,与佛教一样,也是把报应的因果链条无限拉长,同样具有不可检验的特点。无论是佛教还是道教,因果链的拉长并不意味着诚实劳动、尽忠职守一定能得到报偿,这样就为现实中的不公正提供了借口,无助于现实中的公正平等的实现。而善恶报应则是建立在牢固的现实的基础之上,通过一系列政策、措施,使报应得以实现,具有现实性、科学性和合理性,赋予善恶报应以可确证性和可信性,从而为现实中人们相信道德和履行道德提供了可靠的理论支撑。

第二,树立道德权威为道德履行提供外在保障。道德权威是人们遵从道德的可靠前提和重要保障,是形成道德信仰的重要基础。道德权威主要包括内在的和外在的两个来源,内在来源主要来自于道德内容本身的合理性、公正性;外在权威主要来自于道德方面的保障措施以及强制手段。善恶报应基于人性,力求实现行为和结果的相一致,符合人们关于行为和结果的因果联系的认识和追求,因而能够得到人们的尊重和认可,内在权威得以确立。《管子》善恶报应中的各种政策、措施确保了道德报应的实现,不断对道德进行着确证,这其中政府命令、法制等强制手段的运用使得道德具有了外在的权威。于是,道德权威在善恶报应中具有双重面孔:一方面道德作为政府自上而下的要求,需要人们遵循;另一方面,道德作为一种自身权益的获得方式,成为主体的信仰追求。这样,对于道德的遵从,即使不从整个社会角度来认识的话,也可以从主体自身的需要来理解,并且,即使是外在权威,也可以通过不断地确认而内化为主体内心的遵从,这个过程也是政府理性与个人认知相一致的过程,于是,善恶报应就提供了从他律向自律转化的可能和条件。《管子》的善恶报应看到了道德的实现并不仅仅依靠道德自身,还需要强制力以及制度保障,看到了道德的实现往往是在道德手段之外的,

这种观点对任何时代的道德建设都极具意义。

第三,实现义利统一、德福一致为道德履行提供内在动力。道德与幸福的关系问题是西方伦理学上的重要问题,德福问题比较接近于我国传统思想中的义利关系问题。德福问题曾经长久困扰西方伦理学界,几乎所有的思想家对这个问题都有自己的看法,其分歧不外乎关于幸福和德行的地位的看法上的区别。无论是把德行当作至善,幸福只是一种主观状态的斯多葛派;还是把幸福当作至善,德行是谋求幸福的手段的伊壁鸠鲁派;还是康德的观点:“必须永远不把道德学本身当做幸福学说来对待,亦即当做某种分享幸福的指南来对待;因为它只是与幸福的理性条件相关,而与获得幸福的手段无关。”<sup>[9]141</sup>在这其中,最能得到普通认可的莫如亚里士多德所说,德行是获得幸福的核心条件,但是感官快乐也不可或缺,这种观点最符合普通人关于幸福和德行关系的理解和认识。《管子》的善恶报应恰恰注重德性与利益的结合,它没有把义与利对立起来,而是主张以义获利,这种观点消除了义利关系上二元对立的紧张关系,体现了一种综合性的思维方式。在整个传统思想中,“福”包含多方面的意思,《尚书·洪范》中规定的“五福”内容:“一曰寿,二曰富,三曰康宁,四曰攸好德,五曰考终命。”这种关于“福”的观点被广为接受,其中,物质上的“富”为一个“福”的不可或缺的意思,《释名·释言语》中指出:“福,富也。”<sup>[10]184</sup>“福”与“利”是紧密联系在一起的,因而,善恶报应体现着对幸福正当性的关怀,为人们自觉履行道德提供了内在动力。

《管子》的善恶报应理论和实践反映和实现了人们行为与结果的道德上的因果联系,体现了义利统一、德福一致,赋予道德以外在和内在的权威,因而,不仅依靠外部的措施手段引导和约束着人们对道德的遵从,而且通过激发和获得人们内心的普遍的认可而不断实现着从他律到自律的转化。

## 五、结语

《管子》强调君主、政府的作用,通过一系列的政策措施对人们的职业行为予以引导、规约,强调后果在促进职业行为中的重要性,主张自上而下地培养士农工商等各行各业的善恶报应观念,体现了在道德问题上的政府理性。其善恶报应的政策措施有利于引导和约束人们履行自己的职责,体现了“道德决定论”,即人的行为决定人的命运,促使人们相信道德,客观上有助于道德信仰的确立。

没有一种理论是十全十美、无懈可击的,《管子》的善恶报应的理论和实践也不例外。首先,《管

子》中的一些政策措施可操作性不强。诸如,对于人才的推选,依靠君主的巡视,等等,这些措施的实行只能是在小的范围内、“熟人社会”中才能较好地得到实行。其次,把实施善恶报应的希望寄托于君主的圣明,无疑是太过于天真和理想化,往往无法真正实现。虽然《管子》主张通过法制化确保善恶报应的实现,但事实上在君主专制的统治方式中,君主对于制度、法制具有单向度的决定作用,成为事实上报应政策措施的决定者,难逃君主专制的窠臼;并且,其制定的很多报应措施的贯彻实施都有赖于君主个人,使得善恶报应由于缺乏法制保障无法真正实现。这些恰恰可以作为今天道德建设的有益借鉴。

毋庸置疑,《管子》中蕴含着很多真知灼见,即使在今天看来,依然熠熠闪光,但是若因此而认为其具体政策措施在今天仍然具有实用价值,那则无异于刻舟求剑、守株待兔。善恶报应思想在道德认知和实践中具有重要作用,体现着理性与信仰、道德与经济利益、义利关系、德福关系等伦理学的基本问题。《管子》在道德实践中,注重建立道德报应,形成良好的伦理秩序,为人们遵从道德提供内外两方面的机制,这些对于今天的道德建设具有重要的借鉴意义。

## [参 考 文 献]

- [1] [德] 马克斯·韦伯. 宗教社会学; 宗教与世界[M]. 康乐, 简惠美译. 桂林: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1.
- [2] 黄明理. 善恶因果律的现代转换——道德信仰构建的关键概念[J]. 华东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08(2).
- [3] 刘泽华. 中国传统政治哲学与社会整合[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0.
- [4] 傅佩荣. 儒道天论发微[M]. 北京: 中华书局, 2010.
- [5] [德] 马克思. 哥达纲领批判[M]. 何思敬, 徐冰译.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50.
- [6] [古希腊] 亚里士多德. 尼各马克伦理学[M]. 苗力田译.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0.
- [7] [法] 爱弥尔·涂尔干. 职业伦理与公民道德[M]. 渠东, 付德根译.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6.
- [8] 樊和平. 善恶因果律与伦理合理性[J]. 上海社会科学院学术季刊, 1999(3).
- [9] [德] 康德. 实践理性批判[M]. 邓晓芒译.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9.
- [10] [清] 王先谦. 释名疏证补[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4.

(责任编辑: 谢光前)